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29號

聲 請 人 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侯宗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九紙。
- 三、請提出本票裁定聲請狀正本（並應明確陳述聲請事項），系爭本票各紙之票面金額、請求金額、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（請製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